重庆市万州区青少年宫2017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单位职责：青少年校外教育培训，文艺活动组织，公益活动开展，文化宣传和交流。向全民免费开放公共文化体育设施。
    **（二）机构设置。**

青少年宫人员组成情况如下：

编制数为20人，其中财政统发在职统发职工13人，差额职工1人，自收自支职工4人；财政统发退休职工12人，自收自支退休职工1人。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收入总计608.30万元，支出总计608.30万元。与2016年决算数相比，收支减少449.49万元、下降42.49%，主要原因是2017年青少年活动中心（D栋）工程建设基本进入尾声。
     本部门2017年度收入合计608.3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84.77万元，占96.13%；其他收入23.53万元，占3.87%。

本部门2017年度支出合计608.3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94.46万元，占48.41%，其中人员经费285.70万元；日常公用经费8.76万元；项目支出313.84万元，用于青少年活动中心（D栋）工程建设，占51.59%。

  本部门2017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584.7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473.02万元，下降44.72%。主要原因是2017年青少年活动中心（D栋）工程建设基本进入尾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345.36万元，增长144.26%。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青少年活动中心（D栋）工程建设专项经费支出预算345.36万元。
    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拨款支出584.7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473.02万元，下降44.72%。主要原因是2017年青少年活动中心（D栋）工程建设基本进入尾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345.36万元，增长144.26%。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青少年活动中心（D栋）工程建设专项经费支出预算345.36万元。

    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51.49万元，占25.9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74.71万元，主要原因是有去年未纳入预算范围的3名职工今年纳入预算范围.；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70.53万元，占12.06%，较年初预算数减少37.47万元，主要原因是青少年宫A栋教学楼因装修于2017年下半年停课；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61.00万元，占10.43%，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7.82万元，主要原因是补扣了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1.44万元，占1.96%，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其他支出290.31万元，占49.6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290.31万元，主要原因是用于青少年活动中心（D栋）工程建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94.4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85.70万元，较上年增加81.43万元，主要原因是有去年未纳入预算范围的3名职工今年纳入预算范围。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70.83万元，绩效工资49.14万元；津贴补贴2.64万元；社会保障缴费21.78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8.44万元；职业年金缴费7.38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7.09万元；伙食补助费1.8万元；退休费10.86万元；医疗费5.48万元；住房公积金15.26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5万元。公用经费8.76万元，较上年增加0.48万元，主要原因是物价上涨。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1.09万元；印刷费0.01万元；手续费0.01万元；水费1.28万元；电费0.45万元；邮电费0.73万元；差旅费0.15万元；培训费0.28万元；公务接待费0.96万元；劳务费0.28万元；工会经费1.01万元；福利费0.74万元；公务车运行维护费1.28万元；其他交通费用0.18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0.31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0.00万元，年末结转结余0.00万元。本年收入290.3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6.53万元，上升5.69%，主要原因是青少年活动中心（D栋）工程和改扩建及功能提升项目工程的实施。本年支出290.3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6.53万元，上升5.69%，主要原因是青少年活动中心（D栋）工程和改扩建及功能提升项目工程的实施。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额情况。**
    2017年度本部门“三公”经费支出共计2.24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04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未纳入预算，较上年支出数减少0.15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全年 实际支出较预算和决算均有所下降。二是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对应由接待对象承担的费用一律由接待对象自行支付，公务接待费大幅下 降。三是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活动，今年未安排单位人员出国出访。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17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0.00万元，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1.28万元，主要用于车辆保险费、市内因公出行等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08万元，主要原因是油价上涨,较上年支出数减少0.02万元，主要原因是2016年未发生车辆理赔，保险费有所下降。
    公务接待费0.96万元，主要用于接待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96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未纳入预算,较上年支出数减少0.13万元，主要原因是少接待了2批次。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17年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车保有量为1辆；国内公务接待22批次，264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0批 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2017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36.36元，车均购置费0.00万元，车均维护费1.28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2017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76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1.09万元；印刷费0.01万元；手续费0.01万元；水费1.28万元；电费0.45万元；邮电费0.73万元；差旅费0.15万元；培训费0.28万元；公务接待费0.96万元；劳务费0.28万元；工会经费1.01万元；福利费0.74万元；公务车运行维护费1.28万元；其他交通费用0.18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0.31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2017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9.5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9.5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主要用于采购青少年宫装修及功能提升项目工程所需设备。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无。

**五、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 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 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 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 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 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 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六、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58230248